

經濟部「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項下專案類「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」公告推動工作項目

| 一、項目 | 歐盟多邊創新研發合作 | 臺以創新研發合作 | 臺德創新研發合作 | 臺西創新研發合作 | 臺捷創新研發合作 |
|----------|---|--|--|---|--|
| 二、申請時程 |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| 採批次收件、批次審查，110 年收件日期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自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。 ▪ 新增批次：依需要並經與以方協商後，彈性增加，實際受理日期以「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專案類計畫」網站公告為準。 | 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。 | 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| 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4 日止。 |
| 三、重點補助領域 | 本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產業技術 | 「資訊安全」、「下世代通訊與 IoT 創新應用」、「智慧製造」及「高階醫材」為補助重點，及其他本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領域 | 「下世代通訊與 IoT 創新應用」、「智慧製造」及「高階醫材」為補助重點，及其他本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領域 | 「下世代通訊與 IoT 創新應用」及「智慧製造」為補助重點，及其他本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領域 | 「下世代通訊與 IoT 創新應用」、「智慧製造」及「高階醫材」為補助重點，及其他本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領域 |
| 四、計畫期程 | 以不超過申請企業參與之歐盟計畫執行期間為限。 | 上限為 3 年。 | 上限為 3 年。 | 上限為 3 年。 | 上限為 3 年。 |
| 五、申請條件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廠商須以歐盟計畫正式成員(participant)之身分參與計畫之執行，正式成員定義為列名於歐盟計畫書及聯盟契約之成員列表(List of participants)者。 ▪ 尚未成為正式成員，惟已獲執行中之歐盟計畫團隊同意其加入成為協同工作成員(associate member)者 | 須簽署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| 須簽署臺德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| 須簽署臺西申請書以及廠商聯盟協議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| 須簽署臺捷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，須出具聯盟契約為證。 | | | | |
|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—雙方合作證明文件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通過歐盟審查之計畫書(需含中英文對照並裝訂於計畫書附件)。 ▪ 歐盟計畫契約,包括廠商列名之歐盟契約(Grant Agreement)及廠商以計畫成員身份簽署之聯盟契約(Consortium or Cooperation Agreement)(須含中英文對照並裝訂於計畫書附件)。申請時可先以草約審查,但須限期提出正式契約後,始進行簽約事宜。協同工作成員因尚未列名於歐盟契約,須將成為正式成員列為計畫查核點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雙方廠商合作證明文件,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(申請時可先以 LOI 或 MOU 審查,但需在提出正式契約後,始進行簽約事宜) ▪ 臺以雙邊合作表(Bilateral Cooperation Form, BCF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雙方廠商合作契約(申請計畫時,須附未簽署草約,計畫核定通過後,計畫書中須檢附雙方簽署之合作契約,始進行簽約事宜),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▪ 臺德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nsortium Agreement),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▪ 臺西申請書 (Application Form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nsortium Agreement),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▪ 臺捷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 |
| 七、其他(相關注意事項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業界參與歐盟創新研發計畫(包含「歐盟架構計畫(European Framework Programme)如 Horizon 2020; EUREKA 計畫包括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我方審查結果將提報臺以雙方所組成之聯合委員會進行比對,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,始予以補助。 ▪ 依據聯合委員會比對結果,提報本部核定,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▪ 雙邊合作表(Bilateral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德國廠商資格限制:(1)當地中小企業、或(2)1,000 人以下企業並偕同 250 人以下企業共同申請。 ▪ 收件後臺德雙方進行獨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收件後臺西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,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,始予以補助。 ▪ 依據比對結果,提報本部核定,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收件後臺捷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,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,始予以補助。 ▪ 依據比對結果,提報本部核定,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▪ 共同提案書(Common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Network Projects、Eurostars 或 Cluster 等；及由歐盟執委會支持的泛歐盟或主題型、區域整合型研發計畫等執行經費之補助申請。</p> | <p>Cooperation Form, BCF)：請參考以色列創新局(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, IIA)網站 https://innovationisrael.org.il/en/)</p> | <p>助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▪ 共同提案書(Common Proposal)：請參考德國 BMWi 網站 (https://www.zim.de/ZIM/Redaktion/DE/Artikel/International/taiwan.html) | <p>額及比例。</p> | <p>Proposal)：請參考捷克技術署 TACR 網站 DELTA 2 Programme 相關公告 (https://www.tacr.cz/index.php/en/26-programy/delta/1469-delta-delta-2-guidepost.html)</p> |
| 八、諮詢專線 | ▪ 03-5917442 | ▪ 03-5912887 | ▪ 03-5914877 | ▪ 03-5913596 | ▪ 03-5916528 |